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和18歲的未成年人 B 商談土地買賣事宜。因該筆土地上有抵押權登記，而 B 的父親 C 認為 B 尚無能力處理，故表示反對。但 B 卻仍不顧父親反對，和 A 完成買賣，並完成價金交付，因此 B 急於取得土地所有權，而 A 也表示願意全力配合。問：A、B 兩人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是否須得 C 之同意？（25分）
- 二、A 委託建商 B 在自己土地上蓋一透天厝，並以 A 為起造人。透天厝完成後，A 卻無力支付承攬報酬給 B。B 立即向法院主張就該透天厝及土地實行抵押權。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A、B 兩人結婚多年。A 夫在外工作，B 妻則是家庭主婦。某次 A 夫至國外出差，但因國外戰亂，失蹤而生死不明，B 妻及其子女因而陷入生活困難，於是 B 妻在 A 夫失蹤半年後，想以自己名義處分 A 夫所有的土地，以換得日常生活費用。有無可能？（25分）
- 四、A 死亡，留有繼承人配偶 B 及未成年子女 C。B 想分割 A 所遺留的土地，並向地政機關為遺產繼承及分割登記，有無可能？（25分）